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250107089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清河县连庄镇西赵庄村卫生室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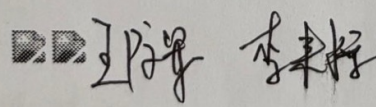
本机关于2025年06月24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卫生室消毒登记表只登记到2025年6月21号;;消毒剂雅特消毒84液,生产批号为211002有效期至20221001;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八条之规定,现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;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五章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;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☐警告; ☒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3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县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河县申请行政复议,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向清河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

清河县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06 月 24 日

我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收到本决定书,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,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

2025 年 06 月 24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